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9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05528

致：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捷氢科技”）的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承诺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

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捷氢科技、股份公司	指	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氢有限	指	上海捷氢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捷氢江苏	指	捷氢（江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捷氢	指	内蒙古捷氢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创发	指	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上海捷嘉	指	上海捷嘉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动力新科	指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投资	指	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	指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分拆	指	上汽集团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捷氢科技至科创板上市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过往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16 号《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3752 号《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现行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https://wenshu.court.gov.cn/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指	http://zxgk.court.gov.cn/zhxgk/
信用中国	指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	---	--------------------

注：《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累计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22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经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捷嘉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临时提案，发行人董事会将上述议案补充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三）2022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

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累计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汽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捷氢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捷氢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上海捷氢科技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上市背景及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上汽集团分拆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有关的议案。上汽集团独立董事已就上汽集团分拆发

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汽集团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上市背景及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上汽集团分拆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有关的议案。上汽集团独立董事已就上汽集团分拆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汽集团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上市背景及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上汽集团

分拆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有关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上汽集团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已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前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汽集团已就其分拆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

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实施的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及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普华永道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和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内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相关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燃料电池电堆、系统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工程技术服务。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氢燃料电池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从事燃料电池、燃料电池汽车系统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及研发；燃料电池（除危险化学品），燃料电池汽车系统及零部件的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前述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和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

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3,714.2857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5,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根据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之条件

1、根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第一次修订）并经本所核查，上汽集团经中国证监会（1997）501 号文《关于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于 1997 年 11 月 4 日批准，于 1997 年 11 月 25 日在上交所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汽集团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德勤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0）第 P01554 号、德师报（审）字（21）第 P01020 号、德师报（审）字（22）第 P00937 号的审计报告及上汽集团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上汽集团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

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约为 215.81 亿元、177.44 亿元、185.75 亿元，上汽集团近三年连续盈利，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3,536.54 万元、-9,561.36 万元以及-6,816.56 万元，上汽集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净利润后，归属于上汽集团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德勤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2）第 P00937 号审计报告及上汽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上汽集团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1,857,500.13 万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6,816.56 万元，上汽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汽集团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汽集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汽集团股东的净资产为 27,377,367.53 万元，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6,824.80 万元，上汽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汽集团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德勤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2）第 P00937 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汽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汽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汽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德勤针对上汽集团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2）第 P00937 号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汽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发行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的情况，符合《分拆规则》第四

条之规定。

6、根据上汽集团公开披露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汽集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的方式向发行人出资或者提供借款用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或资产的情形；上汽集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燃料电池电堆、系统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工程技术服务，不是上汽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发行人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之规定。

7、根据上汽集团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及上汽集团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分拆有利于上汽集团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汽集团与捷氢科技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后，上汽集团与捷氢科技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上汽集团已在上述分拆预案中充分披露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和上汽集团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七条之规定。

8、上汽集团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及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审议通过了上汽集团分拆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上汽集团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分拆规则》第八条之规定。

9、上汽集团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上汽集团分拆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该等议案已经上汽集团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已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汽集团独立董事已就上汽集团分拆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发表独立意见，符合《分拆规则》第九条

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已满足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交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燃料电池电堆、系统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工程技术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租赁房屋使用权及机器设备所有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其业务模式相符合的研发、运营、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设立了电堆开发部、系统开发部、动力系统部、测试验证部、前期技术开发部、采购部、质量部、市场营销部、业务规划和项目管理部、生产部、人力资源和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等机构，相关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有 19 名发起人股东：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法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捷氢有限的公司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9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19 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汽集团系动力新科之控股股东，并间接控股常州创发。常州创发、上汽集团之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资委；上汽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上汽总公司；动力新科实际控制人为上汽总公司，上海市国资委持有上汽总公司 100% 股权。动力新科董事长蓝青松、监事会主席周郎辉系上汽集团副总裁。常州创发直接持有发行人 61.3721% 的股份，动力新科直接持有发行人 4.8207% 股份，上汽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4.6211% 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创发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上汽投资、上汽集团、上汽总公司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国资委在报告期内一直为捷氢有限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规定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登记或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当前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未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所从事业务内容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范围未超过资质范围，公司合法取得并维持相关资质。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燃料电池电堆、系统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工程技术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为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常州创发、上汽投资、上汽集团、上汽总公司分别出具了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之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建国、王哲、官峰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诚信、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燃料电池电

堆、系统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技术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常州创发、上汽投资、上汽集团、上汽总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无房屋所有权。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主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注意到，捷氢江苏以及内蒙古捷氢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内蒙古捷氢所承租房屋，出租方尚未就该房屋取得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捷氢江苏、内蒙古捷氢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内蒙古捷氢承租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6 项注册商标，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0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目前均在专利保护期内，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七）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八）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并拥有 1 项域名，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实际投入生产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1 家境内参股公司，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十一）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受限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发行人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款项。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除此之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起草和修订，不存在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章程修订已履

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修订后的章程（含章程修正案）已经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现任监事未兼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飞飞尚待取得上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进行合理调整等原因所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

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保相关各项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劳动用工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燃料电池生产建设项目”拟由发行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捷氢实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与内蒙古捷氢合资方伊政新能源订立的增资协议已就同比例增资事宜进行约定，合资方伊政新能源已就对“燃料电池生产建设项目”在投资总额范围内同比例增资出具承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余项目均由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并经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履行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胡洁

陈炜

宋天予

2022年 6月 23日